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生产线建设已完工投产的前提作出的决策，公司根据整体经济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控制投资规模，减轻经营压力，对该项目原规划的办公楼等暂不新建而是利用原有设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项目建成有利于丰富现有产品品类，拓宽公司发展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连任时间已达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同意王维安先生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填补因上述独立董事卸任产生的缺额，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永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永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的选举，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李永泉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浙江省微生物学会理事长、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兼分子微生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层次。曾任杭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生化研究所教授、博导、所长，曾兼任浙江佐力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济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药物生物技术研究室所长，求是特聘教授，现兼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待上市）独立董事、浙江济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